

違反兒少法公告



主旨:李嘉華君違反100年11月30日公布實施之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49條第17款規定，依法公布姓名。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8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社兒少字第1093137100號

主旨:李嘉華君違反100年11月30日公布實施之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(下稱兒少權法)第49條第17款規定，依法公布姓名。

依據：依兒少權法第97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查97年某日在托兒所中午午休期間，李君利用陪伴女童午睡之際，在違反女童意願下，伸手進女童褲子內摸其臀部、陰部，對女童為強制性猥褻行為1次得逞。

二、李君行為違反100年11月30日公布施行之兒少權法第49條第17款規定「任何人對於兒童及少年不得有下列行為：...十七、其他對兒童及少年或利用兒童及少年犯罪或為不正當之行為。」規定，依同法第97條規定，本局以101年7月6日北市社兒少字第10138169200號函裁處公布其姓名。

點閱數：936 | 資料更新：109-09-29 10:59 | 資料檢視：109-09-29 10:59

| 資料維護：臺北市政府社會局